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五專 1-3 年級轉復學生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說明

- 一、1-3 年級學生皆符合免學費方案，由教育部補助全額學費，校方逕予減免，開學日補發申請單填覆。
- 二、學生具下列 12 種身分者(對應下方附表)，一律至系統申請列印並送件至學校，7/31 未送紙本申請資料者，視為不具 1-12 項身分，統一僅逕予減免學費。
- 三、線上申請暨送件：  
☆請用 IE 瀏覽器，無法登入系統者，洽詢資訊組(分機 5523 或 5524)  
->學校首頁→學生/家長→學生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專屬系統→繼續瀏覽此網站→登錄(帳號：學生身分證字號，密碼：學生身分證字號後 8 碼，以後帳號請用學號登錄)  
->20 學雜費管理→2094 學雜費減免申請→選減免申請項目→填寫資料→遞送  
->列印申請表→家長暨學生簽名+蓋章  
->檢具申請表+證件正本+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欄位需載明完整，含學生及家長，不同戶籍仍需申請)->送學務處課服組/學務組
- 四、申請時間：至 7/31 止，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30~4:30 收件。
- 五、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公教子女教育津貼、法務部就學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請擇一擇優申請。
- 六、可以掛號方式寄到學務處課服組或宜蘭學務組，寄送前請檢查是否備齊資料(含正本)。
- 七、承辦人：新店校區(課服組分機 5314 李蒞蒂老師)，宜蘭校區(學務組分機 7312 李慶璋老師)。

附表：五專 1-3 年級各類身分於系統申請時應點選之《申請項目》及《可減免內容》。

種類	減免身分	系統申請項目	可減免內容
1	低收入戶子女	免學費+低收入戶子女	全部學費+100%雜費
2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免學費+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全部學費+100%雜費
3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免學費+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全部學費+100%雜費
4	軍公教遺族子女(卹內/卹滿)	軍公教遺族子女(卹內/卹滿)	全部學費+100%或 50%雜費+書籍+制服+主副食費
5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免學費+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全部學費+70%雜費
6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免學費+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全部學費+40%雜費
7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免學費+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全部學費+70%雜費
8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免學費+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全部學費+40%雜費
9	中低收入戶子女	免學費+中低收入戶子女	全部學費+60%雜費
10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免學費+特殊境遇子女	全部學費+60%雜費
11	原住民族學生	免學費+原住民族學生	全部學費+固定數額雜費
12	不申請或申請公教子女津貼	選擇申請其他補助(僅送申請表)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注意事項

## 一、應檢驗證件及減免、補助標準(擇一申請，並檢附應檢驗證件) (適用五專 1-3 年級轉復學生)

項次	優待身份別	應檢驗證件	優待及補助項目	備註
1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1.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年撫卹金證書(檢驗正本、繳交影本，證件未登載學生姓名者無效) 2.戶籍謄本(記事欄位需載明完整)	1.全公費：全額學雜費、書籍、制服、主副食費 2.半公費：全公費的 1/2	1.本項所稱之「軍公教」不含中央、省(市)、縣(市)所屬之各營利事業單位。 2.本項所稱之「撫卹」係指因公死亡撫卹，非傷殘撫卹。 3.家長如為公教人員，請檢附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 4.首次辦理軍公教遺族減免，先交全部費用，俟教育部核准，方辦理退費。
2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依教育部頒定標準約 9,000~12,000 元	
3	現役軍人子女	1.眷屬身分證(檢驗正本、繳交影本) 2.戶籍謄本(記事欄位需載明完整)	十分之三學費	眷屬身分證必須載明學生姓名。
4	身心障礙學生	1.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檢驗正本、繳交影本) 2.戶籍謄本(記事欄位需載明完整) 3.學生私章乙枚	1.極重度、重度：全額學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2.中度：全部學費+70%雜費 3.輕度：全部學費+40%雜費	1.若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書之家長欄位，務必由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家長簽名與蓋章。 2.最近 1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已婚學生加計配偶。 3.學生具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准用輕度減免。 4.4-5 年級中度及輕度分別減免 70%及 40%學雜費。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檢驗正本、繳交影本) 2.戶籍謄本(包含身心障礙家長，記事欄位需載明完整)		
5	低收入戶學生	1.低收入戶證明(檢驗正本、繳交影本，其備註欄格式內須載明學生姓名) 2.戶籍謄本(記事欄位需載明完整) 3.學生私章乙枚	1.學費、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2.符合本校「宿舍管理規則」之住宿申請通過者，得免該學期住宿費	1.為鄉、鎮、市、區公所發給之證明(非村里長發給的清寒證明)。 2.每學期開學 1 週內申請學產基金助學金(舊生學期成績須 60 分以上)。 3.每學期應配合完成校內生活服務學習
	中低收入戶學生	1.中低收入戶證明(檢驗正本、繳交影本，證明內應載明學生姓名) 2.戶籍謄本(記事欄位需載明完整)	1.全部學費+60%雜費 2.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1.為鄉、鎮、市、區公所發給之證明(非村里長發給的清寒證明)。 2.4-5 年級減免 60%學雜費。
6	原住民族籍學生	1.戶籍謄本(記事欄位需載明完整) 2.學生私章乙枚	五專一~三年級減免全部學費及固定數額雜費	1.戶籍謄本必須載明族籍。 2.4-5 年級減免固定數額學雜費。
7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檢驗正本、繳交影本，公文內須註明學生姓名) 2.戶籍謄本(記事欄位需載明完整)	全部學費+60%雜費	1.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特境係指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最低生活標準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 1.5 倍。 2.4-5 年級減免 60%學雜費。
8	免學費方案 (限五專 1-3 年級)	1.開學日班代發申請書及確認書，由班代統收送課服組/學務組 2.前 7 種減免身分者，申請書已交，故開學日僅發確認書	上限 22,530 元(學費低於 22,530 元者，以實際學費減免)	1.五專 1-3 年級學生由校方減免學費。 2.選擇請領公教子女教育津貼者，請申請【選擇申請其他補助】，交學雜費減免申請單/切結書。

## 二、注意事項：

- (1) 帳號密碼：洽詢註冊組林老師(分機 5214)。
- (2) 申請要項：1.請依「應檢驗證件」欄位繳交(驗)證件，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位需載明完整。  
2.戶籍謄本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含學生及家長)，不同戶籍仍需申請。
- (3)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公教子女教育津貼、法務部就學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請擇一擇優申請。
- (4) 已在原學校申請者，一律重新上線申請及繳件，並於繳件時告知，以利承辦者至教育部查調。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注意事項

一、應檢驗證件及減免、補助標準(擇一申請，並檢附應檢驗證件) (適用：4-5 年級及在職專班轉復學生)

項次	優待身份別	應檢驗證件	優待及補助項目	備註
1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1.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年撫卹金證書(檢驗正本、繳交影本，證件未登載學生姓名者無效)	1.全公費：全額學雜費、書籍、制服、主副食費 2.半公費：全公費的 1/2	1.本項所稱之「軍公教」不含中央、省(市)、縣(市)所屬之各營利事業單位。 2.本項所稱之「撫卹」係指因公死亡撫卹，非傷殘撫卹。 3.家長如為公教人員，請檢附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 4.首次辦理軍公教遺族減免，先交全部費用，俟教育部核准方辦理退費。
2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2.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依教育部頒定標準約 9,000~12,000 元	
3	現役軍人子女	1.眷屬身分證(檢驗正本、繳交影本) 2.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十分之三學費	眷屬身分證必須載明學生姓名。
4	身心障礙學生	1.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檢驗正本、繳交影本) 2.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3.學生私章乙枚	1.極重度、重度：全額學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1.若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書之家長欄位，務必由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家長簽名與蓋章。 2.最近 1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已婚學生加計配偶。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檢驗正本、繳交影本) 2.戶籍謄本(包含身心障礙家長，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2.中度：十分之七學雜費 3.輕度：十分之四學雜費	
5	低收入戶學生	1.低收入戶證明(檢驗正本、繳交影本，其備註欄格式內須載明學生姓名) 2.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3.學生私章乙枚(中低收入戶免)	1.學雜費全額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2.符合本校「宿舍管理規則」之住宿申請通過者，得免該學期住宿費	1.為鄉、鎮、市、區公所發給之證明(非村里長發給的清寒證明)。 2.每學期開學 1 週內申請學產基金助學金(舊生學期成績須 60 分以上)。 3.可持低收入戶證明至臺灣銀行辦理生活費貸款。
	中低收入戶學生		1.十分之六學雜費 2.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為鄉、鎮、市、區公所發給之證明(非村里長發給的清寒證明)。
6	原住民族籍學生	1.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2.學生私章乙枚	固定數額及學生團體保險	戶籍謄本必須載明族籍。
7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檢驗正本、繳交影本，公文內須註明學生姓名) 2.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十分之六學雜費	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特境係指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最低生活標準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 1.5 倍。
8	弱勢學生助學金 <small>一學年僅開放 9/1-9/30 申請</small>	1.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2.學生未婚者： (1)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3.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4.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5.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	審核通過，補助金額： 1.第一級 35,000 元 2.第二級 27,000 元 3.第三級 22,000 元 4.第四級 17,000 元 5.第五級 12,000 元	下列 1-4 項必須全部符合， 1.家戶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以下。 2.家戶利息所得低於 2 萬元以下。 3.家戶不動產合計低於 650 萬元以下。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5.上學期申請審核，下學期逕予扣減。 6.網路填表，選擇弱勢助學金(20a8)

## 二、注意事項：

- 時間：至 7/31 止，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30~4:30 收件。
- 地點：新店校區(學務處課服組分機 5314 李蒞蒂老師)。
- 申請：(一律上網填表後，列印、簽名、蓋章、檢附應檢驗證件正本至學校繳件或郵寄至學務處)
  - 網路填表→列印→簽名及蓋章→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至學務處課服組繳件。
  - 網路操作：學校首頁→學生/家長→學生校務行政系統→入口→學生專屬資訊系統→繼續瀏覽此網站(不建議)→登入→選：學號或身分證，輸：帳號、密碼→20 學雜費管理→2094 學雜費減免申請→點選減免申請項目→填寫資料→遞送→列印申請表。
  - 無法登入系統，洽資訊組(分機 5523 或 5524)；忘記密碼：洽註冊組林老師(分機 5214)。
  - 申請要項：1.依「應檢驗證件」欄位繳交(驗)證件，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2.戶籍謄本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含學生及家長)，不在同戶籍仍須申請。  
3.繳交時應含申請單、應繳交(驗)證件、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必要之學生私章。
- 已在原學校申請者，一律重新上線申請及繳件，並於繳件時告知，以利承辦者至教育部查調。